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公告(「**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的公告(「**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公告**」)，內容有關美高梅金殿超濠根據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而進一步延長轉批給合同項下博彩轉批給期限直至2022年12月31日。

誠如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公告所載，品牌協議的年期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即第一份經延長轉批給的屆滿日期。待根據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而進一步延長轉批給後，以及為了將品牌協議的屆滿日期與經進一步延長轉批給的屆滿日期保持一致，本公司與有關對手方已於2022年6月26日訂立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以取代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

由於根據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由本公司與有關對手方訂立，而有關對手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於2022年6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貨幣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公告，內容有關美高梅金殿超濠根據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而進一步延長轉批給合同項下博彩轉批給期限直至2022年12月31日。

誠如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公告所載，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的年期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即第一份經延長轉批給的屆滿日期。待根據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而進一步延長轉批給後，以及為了將品牌協議的屆滿日期與經進一步延長轉批給的屆滿日期保持一致，本公司與有關對手方已於2022年6月26日訂立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以取代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的期限由2022年6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先前在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公告中所披露的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類似，惟根據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於2022年6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應付牌照費的貨幣上限已設定為4,560萬美元，並且就除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以外的其他項目而言，於2022年6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為1,000萬美元，該金額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增加上一個財政年度的20%。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於2022年6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貨幣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I. 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

1. 背景資料

誠如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9年9月30日訂立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於第一次經延長轉批給的期限期間(截至2022年6月26日，即轉批給延長合同項下的第一次經延長轉批給原屆滿日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

鑒於轉批給已根據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獲得進一步延長，並為使品牌協議屆滿日期與轉批給屆滿日期相一致，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22年6月26日訂立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以取代並更新品牌協議。根據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本公司同意向MGM Branding支付牌照費，作為本公司獲授牌照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若干商標的代價。

2. 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2年6月26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美高梅金殿超濠
 - (iii) MGM Branding
 - (iv)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 (v) MRIH
 - (vi) NCE
- 期限：** 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將於2022年6月26日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 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並失去任何效力或效用。
- 主要條款：** 根據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本公司及本集團已獲授予可撤銷、不可出讓及不可轉讓的附屬牌照，以於受限制地區(不包括位於中國的若干保留地區)就本集團的娛樂場渡假村業務的市場推廣及經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標記「MGM」、「MGM Grand」、「澳門美高梅金殿」及MGM獅子以及其他MGM相關的服務標記、商標、註冊及域名(「標的標記」)。在該地區內，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不許可各方於受限制地區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且若允許本公司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替代自主品牌或允許我們開發及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其將僅以建立保留地區的方式進行。

本集團娛樂場博彩業務於受限制地區獲獨家分授，本集團渡假村業務於澳門獲獨家分授，且於部分受限制地區(非澳門)渡假村業務的分授並非獨家。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要求本公司僅使用標的標記作為本集團物業的品牌。

除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任何擴展外，本集團於受限制地區內可能開發的任何未來渡假村及娛樂場項目或場所將使用MGM品牌。

根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認為可合理接納的一項書面約章，本公司已同意為本集團的各經營成員公司成立一個合規委員會。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NCE各自有權向各合規委員會提名一名人士；如該名人士不再為該合規委員會的成員，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NCE(按何者適用而定)在各情況下有權提名一名替代人士；惟倘相關提名者的最終擁有人未能同時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20%的股份，則該等提名權力即告終止。各合規委員會應由多名精通娛樂場博彩法律及制裁法律的人士組成，且其中不少於兩名人士應為前美國博彩監管人員(除非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另行允許)。各合規委員會應直接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匯報；而本集團應遵照各合規委員會提出的要求，提供本集團有關博彩法律及制裁法律相關事宜所持立場的有關信息。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第一份重續商標許可協議重新許可MRIH使用標的標記(「**第一次重續主牌照**」)，而MRIH亦已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第一份重續再許可協議重新再許可MGM Branding使用標的標記(「**第一次重續附屬牌照**」)。MGM Branding亦已根據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進一步重續本公司使用標的標記的牌照。本公司有權就標的標記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直接牌照許可，如第一次重續主牌照或第一次重續附屬牌照因本公司違反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以外的任何理由終止，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有義務與本公司訂立該直接牌照許可。

支付牌照費：

本公司已同意須每月向MGM Branding支付牌照費，牌照費按等於本公司每月總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1.75%的基準計算，且受限於本公告下文所載的貨幣上限。

每月牌照費須於緊接之後的月份的第15天或之前向MGM Branding支付。

**終止根據第二份重續品牌
協議授予的牌照：**

如發生，包括以下情況，MGM Branding 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可終止根據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授予本公司的牌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的任何義務，包括未能維持適用於MGM品牌的質量標準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條例；
- (ii) 轉批給或任何由本集團發展或收購的娛樂場、娛樂場酒店、酒店、綜合渡假村或其他相似方所持的博彩牌照或許可證不獲發、被撤銷或吊銷超過十個營業日；
- (iii)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任何競爭對手收購超過15%以上有投票權股份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5%以上有投票權股份，除非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本公司或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更大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或

(iv)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受任何監管機構的指示終止與我們進行業務或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合理決定(a)本集團正在從事可能危及或危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開展業務所需的任何牌照、許可或類似批准的任何活動或關係，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開展的各自業務未能遵守載列於監管貪污、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美國聯邦及州法律的標準，或適用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美國各州博彩法律法規的標準。

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僅可由MGM Branding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本集團違反協議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尤其是於本集團的活動可能影響其本身或更廣泛的美高梅集團的業務利益(因任何一方須遵守的任何相關博彩法律法規採取的監管行動而導致)的情況下。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在其期限結束前不可由任何一方意願或以事先通知的方式終止。

3. 貨幣上限

根據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6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貨幣上限如下：

**截至2022年6月26日至
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
(千美元)**

為以下實體應付的牌照費的貨幣上限：

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	45,600
本集團可能發展的額外物業	10,000
	<hr/>
總額	55,600
	<hr/> <hr/>

本集團根據品牌協議向MGM Branding支付的歷史牌照費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美元)
歷史交易金額	11,492	21,188	4,697

根據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應付的牌照費以(其中包括)可比同行收取的知識產權牌照費及根據品牌協議的歷史費用安排為基準釐定。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的貨幣上限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向MGM Branding支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牌照費；(ii)本公司預計收益；(iii)於一項額外物業開張營業的曆年內年度上限增加1,000萬美元，以及於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期限各曆年的年度上限各自增加20%；及(iv)本集團渡假村及娛樂場項目的預期未來發展。

4. 重續品牌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使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以及我們於受限制地區內可能開發的任何未來渡假村及娛樂場項目或場所能夠使用MGM品牌，並授予本公司使用標的標記的牌照，鑒於標的標記為本集團企業身份的一部分，此舉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根據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來重續品牌協議，將使該牌照的期限與經進一步延長轉批給的屆滿日期相一致。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品牌協議附函

於2022年6月26日，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就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訂立品牌協議附函。

根據品牌協議附函，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倘(a)轉批給的年期獲得進一步延長或美高梅金殿超濠或本公司的另一間附屬公司獲授新的博彩經營轉批給；且(b)美高梅金殿超濠書面通知本公司、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其有意就轉批給的年期獲得進一步延長或美高梅金殿超濠或本公司的另一間附屬公司獲授新的博彩經營轉批給訂立更新品牌協議，則美高梅金殿超濠將訂立有關更新品牌協議，惟有關更新品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及／或修改)須與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相若。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因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5%，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MRIH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何超瓊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9%，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NCE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MGM Branding由MRIH及NCE各持有50%。由於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均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根據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根據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2022年6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貨幣上限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II. 有關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2)。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澳門及／或亞洲其他地區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倘適用法律批准)以及相關酒店及渡假村設施的發展及營運。本公司透過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及營運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

美高梅金殿超濠

美高梅金殿超濠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是本公司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亦是於澳門持有次特許經營權經營娛樂場博彩的獲轉批給人之一。本公司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100%之A類股份，佔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之投票權80%。何超瓊女士及MRIH各持有一半B類股份(或各佔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之投票權10%)。美高梅金殿超濠是大中華地區的娛樂場博彩渡假村發展商、擁有人及經營商。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及營運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5%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從事擁有、營運、發展及管理全球渡假村物業的業務，包括娛樂場博彩業務(倘適用法律批准)。關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網頁<http://www.mgmresorts.com>(網頁所登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MRIH

MRIH為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為MGM International, LLC(位於內華達州的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GM International, LLC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MRIH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公司亦持有MGM Branding已發行股本50%。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包括MRIH)主要從事擁有及營運娛樂場渡假村，提供博彩、酒店、會議、餐飲、娛樂、零售及其他渡假村康樂設施。關於MRIH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網頁<http://www.mgmresorts.com>(網頁所登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MGM Branding

MGM Branding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該公司持有若干知識產權及從事發展服務的業務。

NCE

NC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並持有 MGM Branding 已發行股本 50%。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何超瓊女士

何超瓊女士是大中華地區公認的商業領袖。彼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2.49% 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III. 一般資料

由於何超瓊女士如上文所述擁有 NCE 的權益，故彼被視為於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何超瓊女士已就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或實體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相關實體控制，或與實體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如本公告所用，詞彙「控制」(包括「受控制」及「共同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指示或安排指示某人的管理或任何實體的政策或否決任何實體重大政策決定的權力，不論是通過有投票權證券的所有權、協議或其他方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協議附函」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22年6月26日訂立的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附函
「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 brand 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娛樂場博彩業務」	指	設計、發展、建設、擁有、管理及／或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包括構成酒店或綜合渡假村一部分的娛樂場或博彩區)以及其他供客戶參與幸運博彩或其他相似遊戲或技能遊戲(包括撲克、牌九及21點等所有紙牌博彩遊戲)的類似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貴賓、直接優質客戶的博彩廳或博彩中介人經營的博彩廳、中場博彩區、角子機經營或經營及進行其他幸運博彩專用區的設施
「本公司」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競爭對手」	指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持有博彩牌照，或直接或間接為度假村酒店或類似設施的擁有人、經營者或開發商的任何人士，惟本集團或美高梅集團除外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對手方」	指	本公司於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的對手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9年9月30日訂立的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

「第一次重續主牌照」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MRIH就標的標記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商標許可協議
「第一次重續附屬牌照」	指	MRIH與MGM Branding就標的標記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商標再許可協議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GM Branding」	指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
「美獅美高梅」	指	於澳門特區的同名酒店及娛樂場，以及所有相鄰附屬設施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美高梅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不包括MGM Branding及本集團
「澳門美高梅」	指	於澳門特區的同名酒店及娛樂場，以及所有相鄰附屬設施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MRI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不包括MGM Branding及本公司
「MRIH」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何超瓊女士」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NCE」	指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人士」	指	不論如何指定或構成的任何個人、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合資企業、聯合組織、獨資企業、公司或有或無股本的公司、非法人協會、信託、受託人、執行人、管理人或其他法定個人代表、監管機構、政府機構、當局或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公告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度假村業務」	指	經營由博彩、住宿及娛樂場所組成的業務(不包括娛樂場博彩業務)
「受限制地區」	指	中國、澳門、香港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批給延長合同」	指	澳博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9年3月15日就將轉批給合同自2020年3月31日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簽立的轉批給合同附錄
「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	指	澳博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22年6月23日就將轉批給合同自2022年6月26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簽立的轉批給合同附錄
「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有關美高梅進一步延長博彩轉批給的公告
「轉批給」或「轉批給合同」	指	澳博、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澳門政府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在澳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三方轉批給合同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

「標的標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標記「MGM」、「MGM Grand」、「MGM Grand Macau」及MGM獅子以及其他MGM相關的服務標記、商標、註冊及域名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2年6月26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何超瓊、黃春猷及*John M. MCMANUS*為執行董事；馮小峰、*Daniel J. TAYLOR*、*Ayesha Khanna MOLINO*及*Jonathan S. HALKYARD*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